

合同编号：TJ20250624001

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院史馆布展 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天津大学

乙方：天津市启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天津大学

承揽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天津市启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本次布展服务等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概况

1、项目名称: 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院史馆布展建设项目。

2、布展地点: 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第 37 教学楼 1 层大厅。

3、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布展。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 963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叁仟 元整人民币)。

项目合同签订后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 48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项目布展实施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 481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本合同总金额已含乙方提供服务产生的的税费、摆场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安装费、调试费、拆卸、清场等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开票及收款方式

乙方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接收布展服务费用。

账户名称: 天津市启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银行账号: 12001635400052529938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1359321Q

地址及电话: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022-27401087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天津银行兴科支行 103601201090008441

四、布展变更

1、布展设计变更

服务中甲方需对原布展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乙方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布展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布展量;
- (3)改变有关布展的时间安排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布展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减少的,乙方应自布展变更后3日内退还甲方多余款项。

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原布展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在布展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布展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方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布展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双方一般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工作

(1)办理布展服务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布展;

- (2)提供符合布展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 (3)参与布展质量和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 (4)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布展款。

(5)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人员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工作质量，提出存在或要改进的问题；如乙方的布展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所进行的相关服务进行确认，并要求乙方免费重新进行服务，并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行为规范、安全操作规定等等相关制度，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无条件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不符合要求人员的更换。

2、乙方的工作

(1)参加有关布展图纸或者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布展方案和计划交由甲方审定确认；

(2)布展中严格执行安全规范、消防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按期按质完成布展；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及本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等各项制度(前述要求以较严格者为准)，负责承担在本项目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加强对乙方的人员管理，确保文明、安全作业，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布展安全无事故，若乙方在作业期间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主结构及各设备管线；

(4)对于布展过程中的各项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布展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报送甲方确认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5)严格执行有关布展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布展现场的整洁，布展完工后负责清扫布展现场，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当爱护甲方及第三方的设施设备或其他财物，如有乙方人为损坏，须照价赔偿甲方及第三方损失。乙方维保人员应保持甲方工作环境的整洁，做到工完场清。

(6)布展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布展成品进行保护。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转包给第三人。

(8)乙方应当强化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不强行违章操作，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具体操作作业中必须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防护、警告信号、指示牌和指示灯等安全设施及安

全防护人员等安排。否则因此发生任何事故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索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因此产生的费用。

(9) 乙方应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之一切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布展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索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行政处罚、对第三方的补偿等)。

六、有关材料的约定

1、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确保材料不侵犯第三方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对于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规格有差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乙方在保管过程中出现的材料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4、材料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布展现场，并由乙方现场负责人验收签字确认。

七、有关布展和工期的约定

1、开工及延期开工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在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拒绝乙方要求，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甲方相应顺延工期，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2、暂停布展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布展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布展，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布展，并妥善保护已完布展。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不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设计变更和布展量增加；
- (3) 不可抗力；
- (4) 另行约定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布展竣工

-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
-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 布展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布展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等内容。

5、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并以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对第三方的补偿等)。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则乙方按以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对第三方的补偿等)。

(3) 由于质量原因和其他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的对甲方、第三人人身和财产

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对第三方的补偿等)。

(4)本工程不允许乙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对第三方的补偿等)。

(5)乙方保证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如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诉讼成本等。

八、关于质量和中间验收的约定

1、布展质量

(1)布展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布展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布展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布展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布展，随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布展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现场负责人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布展，乙方应按甲方现场负责人的要求无条件免费拆除和重新布展，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布展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因甲方现场负责人指令失误或其他甲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3、隐蔽布展和中间验收

(1)布展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书式通知甲方现场负责人验收。通知包括

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布展。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经甲方现场负责人验收，布展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现场负责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现场负责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布展。

4、重新检验

甲方尚未进行验收，或已验收合格后，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布展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质保服务。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解决，保证不影响正常展览。若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一、通知与送达

协议首页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送达地址。各方应以书面快递、电子方式向对方上述联系方式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上述联系方式、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二、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中标方案等投标文件中提及的内容要求及承诺、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天津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公章): 天津市启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